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料80%股权。交易对方为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基金编号为SCR6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拟采用资产基础法以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22,672.94万元，预估值为32,852.07万元，评估增值10,179.13万元，增值率44.90%。根据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80%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26,281.66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首期付款

自《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旭力生恩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63.75%。旭力生恩应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及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第二期付款

按照山东龙旭与旭力生恩于2018年6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出具海尔新材料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股权转让款7,200.00万元。

（3）第三期付款

自海尔新材料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旭力生恩（或向旭力生恩指定第三方）支付海尔新材料80%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不随过渡期海尔新材料的盈亏变化而变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海尔新材料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海尔新材料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旭力生恩承担。过渡期间如若海尔新材料进行现金分红，则分红归海尔新材料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标的资产的交割

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交易双方以书面形式放弃/豁免后，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

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各方章程及议事（工作）规则的规定获得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如需）。

在满足上述情形且公司支付首期款项后，交易对手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借款筹集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

（1）业绩承诺

山东龙旭承诺，海尔新材料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8,472.05万元。

（2）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2020年年度审计时，海尔新材料应当聘请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净利润实现数（海尔新材料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山东龙旭所承诺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补偿方案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海尔新材料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山东龙旭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则山东龙旭应向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应补偿金额=（18,472.05万元-2018年至2020年海尔新材料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8,472.05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指2018年6月5日旭力生恩和山东龙旭签署的《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2.4亿元人民币，即24,000万元）。

在计算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山东龙旭补偿金额以山东龙旭与旭力生恩交易所获得的对价为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违约责任

因一方的过错，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的一方应补偿或赔偿其他各方因其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有关诉讼、损失、赔偿等费用和开支。若三方均有过错，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旭力生恩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重庆生众委派两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重庆生众对旭力生恩具有控制关系，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与旭力生恩为应当披露的联营企业，其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与重庆生众为共同投资关系，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对旭力生恩的利益倾斜从而导致对公司共同投资方的倾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论证，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与交易对方、山东龙旭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等事项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慧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料80%股权。交易对方为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共同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基金编号为SCR6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拟采用资产基础法以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22,672.94万元，预估值为32,852.07万元，评估增值10,179.13万元，增值率44.90%。根据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80%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26,281.66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首期付款

自《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旭力生恩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63.75%。旭力生恩应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及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第二期付款

按照山东龙旭与旭力生恩于2018年6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出具海尔新材料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股权转让款7,200.00万元。

（3）第三期付款

自海尔新材料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旭力生恩（或向旭力生恩指定第三方）支付海尔新材料80%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不随过渡期海尔新材料的盈亏变化而变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海尔新材料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海尔新材料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旭力生恩承担。过渡期间如若海尔新材料进行现金分红，则分红归海尔新材料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标的资产的交割

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交易双方以书面形式放弃/豁免后，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

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各方章程及议事（工作）规则的规定获得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如需）。

在满足上述情形且公司支付首期款项后，交易对手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筹集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

（1）业绩承诺

山东龙旭承诺，海尔新材料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8,472.05万元。

（2）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2020年年度审计时，海尔新材料应当聘请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净利润实现数（海尔新材料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山东龙旭所承诺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补偿方案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海尔新材料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山东龙旭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则山东龙旭应向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应补偿金额=（18,472.05万元-2018年至2020年海尔新材料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8,472.05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指2018年6月5日旭力生恩和山东龙旭签署的《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2.4亿元人民币，即24,000万元）。

在计算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山东龙旭补偿金额以山东龙旭与旭力生恩交易所获得的对价为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违约责任

因一方的过错，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的一方应补偿或赔偿其他各方因其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有关诉讼、损失、赔偿等费用和开支。若三方均有过错，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旭力生恩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重庆生众委派两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重庆生众对旭力生恩具有控制关系，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与旭力生恩为应当披露的联营企业，其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与重庆生众为共同投资关系，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对旭力生恩的利益倾斜从而导致对公司共同投资方的倾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自查论证，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80%股权。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投资的合伙企业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力生恩”）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人民币 16,900万元，占旭力生恩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99.94%。

近日，旭力生恩收到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分红款1200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将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具体分配方式为：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计算此次投资收益分配额。按照上述分配方式，公司本次可分得现金红利人民币 11,992,800元，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收到该笔分红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分红将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公司 2018年度第三季度当期损益，具体财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时宾华”）合作开发成都中粮祥云里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成都怡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公司持有51%股权，景时宾华持有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计划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怡悦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景时宾华提供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时宾华”）合作开发成都中粮祥云里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成都怡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怡悦”），成都公司持有其51%股权，景时宾华持有其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成都怡悦计划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成都怡悦将向景时宾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

2、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则要求，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日期为2016年3月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R区15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健岗先生，经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时宾华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34979B，注册日期为2012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000弄242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景时宾华的有限合伙人（LP）为：上海景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351232X1，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二座37层3704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景时宾华（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景时宾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景时宾华提供财务资助。

景时宾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356,778.23	275,349,329.28
负债总额	-13,764,612.31	1,139,537.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121,390.54	274,209,791.62
项目	2018年1-7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396.00	16,281,394.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911,598.92	-802,689.01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怡悦拟与景时宾华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成都怡悦为景时宾华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2）借款利率：8.5%/年；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借款协议项下的最长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足额且实际达到景时宾华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一年。

四、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怡悦将按股权比例为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怡悦向其股东景时宾华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景时宾华的资产状况良好，财务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双方股东提供的同等条件借款，有助于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已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等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两项提案。截至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200.56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1亿元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八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6,896,269.93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9月11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8年9月14日起办理该部分基金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4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5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0），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项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8），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国有股权划转将导致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工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广东省建工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050〕号），决定对广东省建工集团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于2018年8月1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广东省建工集团提交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广东省建工集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4日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2018年9月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通知》。广东省建工集团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即会同财务顾问及律师对相关反馈意见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但由于本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的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财务顾问、律师审慎协商，广东省建工集团于2018年9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于2018年10月29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本次广东省建工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8-043
债券代码:122370债券简称:14华远债
债券代码:125818 债券简称:15华远债
债券代码:135047债券简称:16华远01
债券代码:135275 债券简称:16华远02
债券代码:135526 债券简称:16华远0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统计，截止2018年8月31日，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度内累计新增借款为16.78亿元，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借款以及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存续金融机构借款，超过本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7年末净资产额：77.42亿元

（二）2017年末借款余额：163.72亿元

（三）截至2018年8月31日借款余额：180.50亿元

（四）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6.78亿元

（五）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1.67%

二、2018年度新增借款分类：

（一）银行贷款：12.87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6.62%；

（二）其他借款：3.91亿元（信托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5.05%。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借款增加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8-04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得长沙市“[2018]长沙县04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34,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长沙县041号地块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中轴路以东、西冲路以北、东十一线以西，出让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为46,579.5平方米，1.0＜容积率≤3.0，商住比2:8，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40%，建筑限高为100米。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5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收入构成、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进展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共同投资开发、委托贷款等业务。半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3.19亿元，同比增加17.8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其主要变动原因。

二、关于公司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半年报显示，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项目）期末余额约32.1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46.87%，是公司当前主要开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后续公司须投入的资金；2、报告期公司自南部新城项目取得收益情况，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约定；3、南部新城项目的土地拍卖情况，进展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4、后续是否有明确的开发安排。

三、关于公司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由上年同期的2433.87万元降至本期的11.87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未收到参股公司分配的利润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本报告期内未获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具体原因。

四、关于应收利息。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1.44亿元，同比增长约210.67%，主要为应收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的财务资助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应收利息是否存在逾期、是否有明确的支付安排，如存在逾期是否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2、本期来自健康养生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所计提的财务资助利息是否匹配。

五、关于预付账款。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5779.56万元，同比增加618.73%，且预付梅州市昇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材料款占比达96.22%。请公司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并分析大额预付账款的交易实质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9月1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